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庄行镇芦泾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越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6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39.26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